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列載就提名及甄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董事，包括董事的委任及重選董事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
- 1.2 本行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 (a) 制訂有序計劃，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物色及提名適當的人選，提請建議予董事會通過；及
 - (b) 就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股東通過。

2 甄選準則

- 2.1 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a) 品格信譽；
- (b) 於金融服務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c)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及
- (e) 獨立性(只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本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3 提名程序

3.1 由董事會作出的委任

- 3.1.1 委員會經不同方式及渠道物色適當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行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以考慮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以及董事會整體的多元性。委員會秘書須召開委員會會議，予委員會磋商建議的候選人。

- 3.1.2 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而言，委員會須就個別候選人及潛在利益衝突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不論候選人如何入選，均以相同準則加以評估，並作出建議，予董事會考慮及通過。
- 3.1.3 根據《銀行業條例》的要求，新委任董事之建議須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通過。

3.2 重選董事

- 3.2.1 退任董事須依本行的《章程細則》在本行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在決定重選該退任董事時，董事會須檢討該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和其他因素，以及當時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考慮其是否合適。
- 3.2.2 每名董事之首次任期為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3.2.3 按照滙豐集團《附屬公司問責框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兩個三年任期(任期由其首次獲股東重選之年計起)，及不得超過九年(自其首次被委任為任何滙豐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若需延任，需獲內部批准。
- 3.2.4 董事會對其推薦候選人於本行股東常會重選連任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3.3 股東提名

- 3.3.1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請參閱登載於本行網站的「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4 本政策之檢討

- 4.1 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就任何可能需要提出之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以通過。

5 披露及公佈

- 5.1 本政策將刊載於本行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5.2 本政策之概要，包括甄選本行董事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及評估人選時參考的因素，將於本行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2024 年 2 月